##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

公司董事张志兵、监事段林庆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、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。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 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8),公 司董事张志兵,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,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,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,5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625%。 公司监事段林庆, 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,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, 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,52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67625%

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2-028),截至公告披露日,减持计划时间过半,张志兵、段林 庆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近日, 公司收到张志兵、段林庆《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, 截止 2022年8月24日,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。具体情况如下:

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减持计划期限届满,张志兵、段林庆未减持公司股份, 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 等有关规定。
  - 2、股东减持履行了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》《首次公开

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3、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